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学特色，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为了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学科竞赛、科研与实践、企业实习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的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共 2 个学分，对应 120 个创新创业学时。

第三条 中外办学合作项目学生，必须获得 1 个涉外学分，对应 60 个创新创业学时，可通过境外研修、国际学科竞赛或雅思、托福、GRE 考试等方式取得。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认定程序

第四条 教学院长、各专业系主任、各班班主任、教务办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是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需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小组，由认定小组负责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每年 9 月进行一次，针对上一学年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进行认定。

第七条 由学生本人填写《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申请表》（附件 1）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①班级初审：班主任（班导）组织班委对个人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查，逐项核实无误后将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和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填写的《创新创业学时汇总表》（附件 2）报各专业系。②系部复审：各专业系对班级所报材料进行复查并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复印件进行归档，将汇总表交学院教务办。③学院备案：将各专业系上报的汇总表进行归档，并作为核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依据。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成绩在第七学期末提交至教务办备案，记入学生成绩。学生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 12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及格”；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 14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中等”；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 18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 20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优秀”。该成绩将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成绩核定时学生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不足 120，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不及格”。学生若在第七学期末申请认定后，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不足 120，班主任向学生本人提出预警。当记入学生成绩时，仍未获得 120 创新创业学时，不能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补齐创新创业学时，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不合格计并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创新创业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模块分类及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时主要通过评定在校学生的学科竞赛成果、科研与实践成果、企业实习和其他活动项目四类而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如下表。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创新创业学时值	项目编号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级	一等奖	100 学时	DQCX1101	以获奖证书或完赛证明为依据（仅限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二等奖	80 学时	DQCX1102	
		三等奖	60 学时	DQCX1103	
		其他参加者	20 学时	DQCX1104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学时	DQCX1201	以获奖证书或完赛证明为依据，不在《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的竞赛视同市厅级竞赛（限 1 项）
		二等奖	80 学时	DQCX1202	
		三等奖	60 学时	DQCX1203	
		其他参加者	20 学时	DQCX1204	
	省部级	一等奖	80 学时	DQCX1301	
		二等奖	60 学时	DQCX1302	
		三等奖	40 学时	DQCX1303	
		其他参加者	15 学时	DQCX1304	
	市厅级、校（院）级	一等奖	40 学时	DQCX1401	
		二等奖	30 学时	DQCX1402	
		三等奖	20 学时	DQCX1403	
		其他参加者	10 学时	DQCX1404	
科研与实践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	≤30 学时	DQCX2101	指导教师认定，每个科研项目认定不超过 3 个学生
		省部级	≤20 学时	DQCX2102	
		市厅级	≤10 学时	DQCX2103	
		校级	≤5 学时	DQCX2104	
		横向课题	≤10 学时	DQCX2105	
	论文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100 学时	DQCX2201	1. 提供论文复印件 2. 必须以常州工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发表
			参与 20 学时	DQCX2202	
		核心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80 学时	DQCX2203	
			参与 10 学时	DQCX2204	
		省级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30 学时	DQCX2205	
			参与 5 学时	DQCX2206	
	申请专利	发明	第一作者 50 学时	DQCX2301	1. 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必须以常
			参与 10 学时	DQCX2302	

		实用新型	第一作者 20 学时	DQCX2303	州工学院为专利所有权人
			参与 5 学时	DQCX230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0 学时/项	DQCX2401	提供审批文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参与人 20 学时/项	DQCX2402	
		省级	负责人 20 学时/项	DQCX2403	
			参与人 10 学时/项	DQCX2404	
		校级	负责人 10 学时/项	DQCX2405	
			参与人 5 学时/项	DQCX2406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课程	优秀	10 学时/人	DQCX2501	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认定,学院发证书,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 20%。
	实验	开放性试验(限 10 学时)	5 学时/个	DQCX2601	指导教师认定(完成实验并按时上交报告)
企业实习(必选项)	实习内容与专业相关	实习 6 周以上	60 学时	DQCX3101	提供企业实习日志与报告、实习协议书(单位盖章)、企业实习现场照片等。
		实习 6 周以下	10 学时/周	DQCX3102	
其他活动项目	英语考试	雅思	6.5 及以上 60 学时	DQCX4101	提供证书或者成绩复印件。
			6.0 及以上 40 学时	DQCX4102	
			5.0 及以上 20 学时	DQCX4103	
		托福	90 分以上 60 学时	DQCX4104	
			70 及以上 40 学时	DQCX4105	
			45 及以上 20 学时	DQCX4106	
		GRE	310 及以上 60 学时	DQCX4107	
			260 及以上 40 学时	DQCX4108	
			210 及以上 20 学时	DQCX4109	
		CET-6	425 及以上 30 学时(非涉外学时)	DQCX4110	
	学术讲座	参加(限 20 学时)	4 学时/学术讲座	DQCX4201	以 PU 记录为依据
	计算机二级	省级/国家级	20 学时	DQCX4401	提供证书

	境（国）外研修	参加学校国际交流学院组织的境外短期研修取得证书或参加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取得证书或大三/大四赴合作高校学习	60 学时	DQCX4301	提供证书或研修证明
	创办企业	—	40 学时	DQCX4501	提供营业执照（本人为法人代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以每年的《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为准，不在目录中的竞赛视同市厅级竞赛（限 1 项）。

第十四条 未列入的其余各校级以上奖项，参照本细则中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同项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每项学分需出具相关证明；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和实验类，须提供指导老师认定意见；所有奖项不累计，以最高奖项记学分；英语考试成绩只取一项最高分，不累计。

第十五条 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但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创新学分认定范围的，可由学生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创新学分，并将申请材料复印件交一份给学院教务办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